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汇通金安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摘牌的公告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9 个品种，分别为：金安优先 01、金安优先 02、金安优先 03、金安优先 04、金安优先 05、金安优先 06、金安优先 07、金安优先 08、金安优先 09。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偿还后的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31943	优先 01	-	2016/6/15	2016/9/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3.7%	已兑付完毕
131944	优先 02	-	2016/6/15	2016/12/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3.8%	已兑付完毕
131945	优先 03	-	2016/6/15	2017/3/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3.9%	已兑付完毕
131946	优先 04	-	2016/6/15	2017/6/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2%	已兑付完毕
131947	优先 05	-	2016/6/15	2017/9/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3%	已兑付完毕
131948	优先 06	-	2016/6/15	2017/12/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4%	已兑付完毕
131949	优先 07	-	2016/6/15	2018/3/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6%	已兑付完毕
131950	优先 08	-	2016/6/15	2018/6/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5%	已兑付完毕
131951	优先 09	-	2016/6/15	2018/9/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5.2%	已兑付完毕
131952	中间级	-	2016/6/15	2019/6/15	计划成立后第 30 个月对日首次付息并兑付本金 33.33%，专项计划到	AA-	7%	0.50

					期日再次付息并兑付剩余本金。			
131953	次级	-	2016/6/15	2019/6/15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未评级	无	0.25

注：本专项计划中间级本金分两次偿还。

根据《平安汇通金安小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兑付日期	金安01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02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03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04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05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06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07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08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09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中间 本金兑付比例
2016-9-15	100.00%	\	\	\	\	\	\	\	\	\
2016-12-15	\	100%	\	\	\	\	\	\	\	\
2017-3-15	\	\	100%	\	\	\	\	\	\	\
2017-6-15	\	\	\	100%	\	\	\	\	\	\
2017-9-15	\	\	\	\	100%	\	\	\	\	\
2017-12-15	\	\	\	\	\	100%	\	\	\	\
2018-3-15	\	\	\	\	\	\	100%	\	\	\
2018-6-15	\	\	\	\	\	\	\	100%	\	\
2018-9-15	\	\	\	\	\	\	\	\	100%	\
2018-12-15	\	\	\	\	\	\	\	\	\	33.33%
2019-6-15	\	\	\	\	\	\	\	\	\	66.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250,000.00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51,747,825.00 元，根据《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 11.3 条和《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19.2 条约定，在预留足够清算费用的前提下，托管户所有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金安中间级

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68.9971 元

其中：

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66.67 元

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2.3271 元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68.9971 元×持有份额。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68.9971 元×750000 份= 51,747,825.00 元。

2、金安次级

预留足够清算费用的前提下，托管户所有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本次分配后，金安中间级、金安次级本金兑付完毕，专项计划结束。

四、分配时间

1. 预期收益计算期间：2018 年 12 月 15 日（含）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不含）。

2. 金安中间级、金安次级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

3. 中间级兑付（息）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兑付日为 6 月 15 日，遇周末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线下兑付。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咨询方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大厦31楼

电话：0755-88671912

传真：0755-23997878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